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发布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0.00万元-58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510.00万元。虽然公司2026年半年度扭亏为盈,但整体盈利规模较小,同时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仍有大额未弥补亏损144,897.2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82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55倍,滚动市盈率为77.0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0.95倍,滚动市盈率为27.84倍,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与行业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快速上涨且累计涨幅较大,近期成交量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4日、8月5日和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06日